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3) 765/08-09號文件

檔 號 : CB(3)/M/MM

電 話 : 2869 9205

日 期 : 2009年7月2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09年7月8日
立法會會議**

就“正視七一遊行市民的訴求”議案 動議的擬議修正案

繼於2009年6月24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742/08-09號文件，劉慧卿議員及余若薇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表示擬於2009年7月8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分別就涂謹申議員的“正視七一遊行市民的訴求”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劉慧卿議員及余若薇議員的修正案將會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為協助議員就上述議案及兩項修正案進行辯論，本人現列出以下程序，供議員在辯論時遵循：

- (a) 涂謹申議員動議議案；
- (b) 主席就涂謹申議員的議案提出待議議題，並命令進行合併辯論；
- (c) 主席請擬動議修正案的兩位議員按以下次序發言，但在此階段不得動議修正案：
 - (i) 劉慧卿議員；及
 - (ii) 余若薇議員；

- (d) 主席請負責的政府官員發言；
- (e) 接着，議員就議案及兩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 (f) 主席批准涂謹申議員就兩項修正案第二次發言；
- (g) 主席再次請負責的政府官員發言；
- (h) 按照《議事規則》第34(5)條，主席決定請擬動議修正案的兩位議員依上文(c)段所載的次序分別動議修正案。主席請劉慧卿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並隨即就修正案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 (i) 在表決完畢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後，主席會處理余若薇議員就議案動議的修正案；及
- (j) 在處理完畢余若薇議員的修正案後，主席會請涂謹申議員發言答辯。接着，主席會就涂謹申議員的議案，或其經修正的議案(視乎情況而定)提出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3. 現將原議案及議案若經修正後的措辭載列於**附錄**，方便議員參照。

立法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連附件

2009年7月8日(星期三)舉行的立法會會議
“正視七一遊行市民的訴求”議案辯論

1. 涂謹申議員的原議案

預期本年7月1日，將會有大批市民參加遊行，表達對政府沒有誠意落實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雙普選和各項施政失誤的不滿，這些失誤包括沒有設立有效的制度監管金融產品的銷售，以及失業率長期高企等，本會促請政府正視參與遊行市民的訴求。

2. 經劉慧卿議員修正的議案

預期本年7月1日，將會有大批市民參加遊行。由於多年來香港特區政府都沒有重視民意，過往6年均有數萬至數十萬名市民參與七一遊行，今年相信都有大批市民站出來，表達對政府沒有誠意落實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雙普選和各項施政失誤的不滿，這些失誤包括沒有設立有效的制度監管金融產品的銷售，以及失業率長期高企和貧富懸殊日益嚴重等，本會促請政府正視參與遊行市民的訴求，在本年底提出的政制發展諮詢方案內，向市民建議落實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雙普選，建立民主政制和問責政府，並改善施政，紓解民怨。

註： 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3. 經余若薇議員修正的議案

預期本年7月1日，將會有大批市民參加遊行，表達對政府沒有誠意落實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雙普選和各項施政失誤的不滿，這些失誤包括沒有設立有效的制度監管金融產品的銷售、**沒有訂立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的減排目標和制訂全面的氣候變化政策**，以及失業率長期高企等，本會促請政府正視參與遊行市民的訴求。

註： 余若薇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